

广西融水荣森木业有限公司
80 万张杉木生态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广西融水荣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 80 万张杉木生态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等代表（名单附后）。经过现场核实，查看有关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融水县融水镇依山路（原建材厂内）。建设内容：总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变，减少原料堆放处面积，扩大生产加工区面积，利用原有的生产车间及设备，新增热压机、冷压机、锯边机、砂光机等设备。总占地面积约 13200m²，总建筑面积 10400m²。技改后淘汰原有的胶合板生产线，全部改为生产杉木生态板，规格为 2.44m×1.22m×（3mm~30 mm），生产规模扩大至年产杉木生态板 80 万张。项目技术改造总投资 3402.6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6%。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04 月，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80 万张杉木生态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05 月 28 日，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文件《关于广西融水荣森木业有限公司 80 万张杉木生态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融环审[2018]2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11 月本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9 年 03 月投入试运营。

受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于 09 月 23 日~09 月 24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出具了“玉翔（监）字[2020]第 0930 号”《80 万张杉木生态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监测报告》。

2020 年 11 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现场情况编制《80 万张杉木生态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和锅炉除尘废水。锅炉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地施肥。

（二）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废气，涂胶、热压、预压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以及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项目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大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热压工序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含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预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在生产车间安装排气扇，经车间排风机强制通风稀释扩散未被收集的含甲醛废气。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水浴+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锯边机、热压机、砂光机等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废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以及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炉灰。

废木材边角料全部作为导热油炉的燃料。经布袋除尘机收集后的木屑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锅炉炉灰收集后提供给周边农户用作农肥。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热压机等设备使用液压油更换时产生的废液

压油，热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更换时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涂胶工序产生的胶渣。本项目将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收集至一定量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液压油包装桶、胶水桶等，按照危险废物要求储存、运输，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厂区垃圾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年9月23日-2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二）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1在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砂光、锯边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废气和热压工序产生的含甲醛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南面紧邻依山路，隔依山路为焦柳线铁路，距离项目南面厂界约10m，南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察和检查，项目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

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苏思友	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	130 33050368
2	苏兴华	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7 68229900
3	文玉章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员	13667674583
4	黄志明	广西新联发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10826
5	冯鸣	柳州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17729062
6	彭双强	广西拓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7667429

广西融水恒森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